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必须提供, 加盖供应商公章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贺州市总工会 的 贺州市总工会大院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贺州市总工会大院物业管理服务,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 承接企业为 贺州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8334.7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614.4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/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行业;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 /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 /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公章) 贺州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10 日

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附件 2：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按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认定为监狱企业的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说明：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附件 3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 /（采购人名称）_____的_____ /（项目名称）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_____ / _____

日 期：_____ / _____ 年 / _____ 月 / _____ 日

说明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